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翊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翊琪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副駕駛座搭載告訴人楊紘霽，沿嘉義縣布袋鎮龍江里台61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。惟於同日15時許，其駕車行經台61線公路268.365公里處時，明知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發生，而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因被告斯時身體狀況不佳，精神不濟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不慎駕車自撞橋墩，致同車之告訴人因此受有創傷性脾臟撕裂傷、左側第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肋骨骨折、第11胸椎骨折、第1腰椎骨折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

成立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-47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方澄晴